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69號

原告 曄旺建設有線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婉華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邱明慧